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徐小萍
送達代收人　蔡碩毅
被　　告　經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如琛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茲依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應徵收第1 審裁判費68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朱名堉